

- 一、近期發現同學坐在女兒牆聊天、用餐（如下圖），此種行為容易發生意外，請同學保護自身安全及他人安全，勿攀坐在女兒牆上，若經發現，將登記勵志營勸導。



- 二、因應高二教育參觀，調整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4月19日（三）為高二教育參觀，文心一門暫不開放，該時段（0710-0730時）調整文心二門讓同學進入。
- (二) 4月22日（五）因學生安全考量，規劃高二教育參觀遊覽車進校臨停，故住宿學生的家長車輛延後開放進校時間，約在1900時後才開放進入校園（依實際狀況滾動式修正），也請家長理解與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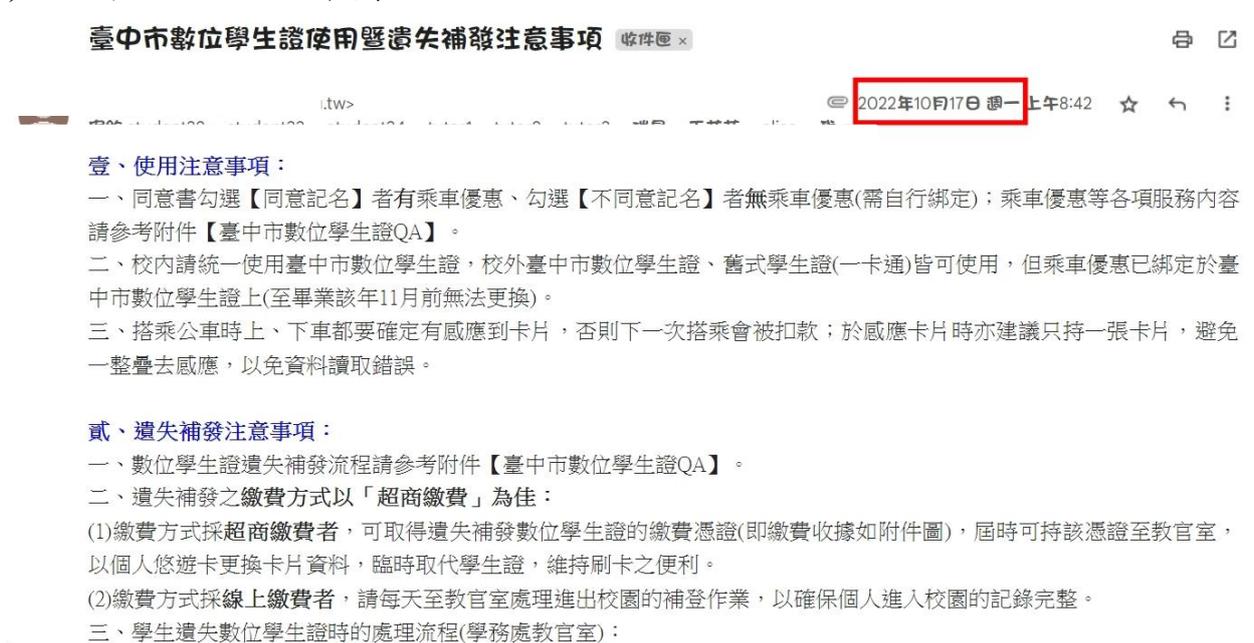
- 三、考量在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修訂作業期間，為讓同學有機會能提出補請假申請，對於111年8月30日至112年4月18日止的同學缺曠情形，在班級導師依同學表現情形下，審酌同意予以申請補請假：

- (一) 申請補請假僅可以以「事假」假別登錄。
- (二) 逾期補請假的申請作業，採紙本假卡申請。
- (三) 每筆補請假申請作業（以1天為單位）須完成勵志營2次，依補請假次數逐一列計懲處。
- (四) 補請假申請的作業，導師將考量同學狀況，有給予請假與否的同意權；在導師同意後，同學須檢附紙本假卡及勵志營申請單（並完成勵志營時數），送交導師及輔導教官簽核後，依校內相關請假流程處理。
- (五) 4月18日前未提出申請並送至生輔組者，視同無申請補請假需求。

- 四、請同學遵守作息規範：

- (一) 離開二樓以上教學區時間：放學後半小時內。
- (二) 離校時間：週一至週四為18:30前；週五為17:00前。
- (三) 晚自習時間：週一至週四於18:30前就位，19:30~19:45下課休息，21:00結束離開校園或返回宿舍。
- (四) 室外運動場地開放時間：以學生作息時間為主，週一至週四：17:00-18:30、週五16:00-17:00；室內運動場館開放時間為：週一至週四：17:00-18:00、週五下午16:00-17:00（例假日不開放、段考前一週及段考期間暫不開放）；依體育組公告，上學前及放學後（離校時間前）校內各類運動場地使用對象優先順序，為校隊、社團練習借用、學生自主練習及其他等。

- (五) 若發現同學未配合上述作息時間在校園逗留情形，將以勵志營勸導進行規勸。
- 五、遺失數位學生證補辦方式，請詳閱 111 年 10 月 17 日註冊組之電子郵件，並自行上網申請補辦：
- (一) 卡片遺失後，請同學盡快至教官室，以補登作業方式處理校園進出管理的記錄。
 - (二) 完成遺失補發學生證的費用繳納後，請持繳費憑證及個人悠遊卡，至教官室更新刷卡的卡片資料，後續校內暫時以個人悠遊卡刷卡。
 - (三) 取得補辦的數位學生證後，再持補辦的數位學生證，至教官室更新刷卡的卡片資料，後續改以補辦的數位學生證刷卡。
 - (四) 數位學生證遺失期間，若學生未每日自行到教官室完成補登作業，期間的未刷卡記錄由學生個人負責。
 - (五) 補辦的數位學生證發下來後，要到教官室過卡，更新卡片資料。
 - (六) 註冊組 email 如下圖：



- 六、改過遷善銷過期限：警告為 5 週，小過為 10 週，大過為 15 週，不包含寒暑假，請同學自行查詢登錄時間，計算銷過期限並於時限內銷過。
- 七、「週會」屬學校重大集會，請勿安排班級出遊，並請依規定，穿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參加。
- 八、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，若因班級公務需在教室外的其他場地進行討論或練習者，請導師事先簽核午休約談單或公假單，午休時間請同學將午休約談單或公假單帶在身邊，以便巡堂師長查驗，午休結束再交至生輔組登錄公假，否則依規定登記午休缺席及勵志營乙次。
- 九、鑑於近期北部多所學校遭恐嚇放置爆裂物及入校隨機殺人等情事，為防範校園不法情事及保護學生安全，如同學在校園發現不明物品及人士，請立即通報教官室，可撥打校安專線 04-23153521。
- 十、2023 年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大甲鎮瀾宮天上聖母起駕、回鑾遶境進香活動，訂於 112 年 4 月 21 日 23 時 05 分由大甲鎮瀾宮起駕，112 年 4 月 30 日回鑾。因係國內大型文化節慶活動，吸引眾多信眾參與，為積極保護參加學生安全，請同

學參加本案活動時，應加強人身自我保護，並避免涉及治安事故之行為。

十一、依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：「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」，請同學勿偷拍他人隱私或擁有、傳遞不雅相片或影片，若發現可疑人事物，請向生輔組通報，將依疑似性騷擾事件處理，也可能觸犯《刑法》第 315 條之 1 的竊視竊聽竊錄罪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

十二、網路言論是公開的，凡「寫過」必留下痕跡，只要行為人在網路上有侮辱他人行為，致他人之名譽受損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（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，有涉及影響名譽、恐嚇他人、侮辱或毀謗等，情節輕微者記警告，再犯者記小過，情節嚴重者記大過。），刑法涉及「公然侮辱罪」或「毀謗罪」，請同學在網路發言前仔細思考，並為自己的言論負起責任。

十三、網路交友宣導：

（一）網路交友陷阱：切莫過度依賴、信賴網路交友，同時應避免因為好奇、新鮮、刺激，而與不認識的網友進行裸露身體的視訊對話，聊天中如對方以任何理由傳送不明連結、QR Code 要求下載、安裝、輸入個人手機號碼或邀請碼等，也請勿輕易點選輸入，以免個資外洩，成為詐騙集團予取予求的籌碼。

（二）網路交友固然方便，但也可能會遇上危機，例如個人資料遭竊、受到言語或圖片騷擾、金錢損失，甚至身體上的傷害，使用交友軟體請注意下列幾點：

1. 慎選交友平臺，設立難度高一點的帳號密碼。
2. 不洩漏個人隱私&資料，如電話、住址等。
3. 收到覺得不舒服的訊息或照片，立即封鎖對方並通報平臺管理者。
4. 留意 3C 產品的定位功能，別讓網友輕易知道你的所在位置。

（三）私密影像被散布在社群平台：

1. 向家人、師長求助。
2. 不刪除帳號、對話、影像等證據。
3. 截圖、錄影蒐證，報警求助。
4. 向相關平台尋求協助：

兒少私密影像外流找 iWIN：<https://i.win.org.tw/>

成人私密影像外流找私 ME：

<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>

十四、若為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依刑法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品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五、請同學勿散布毀損別人名譽的訊息，若發現此行為將以本校校規懲處，並涉及刑事責任（刑法第 309 條-公然侮辱罪及第 310 條-誹謗罪），請同學自重。

十六、反詐騙宣導：

- (一) 識詐反詐要知道，多方求證保荷包。
- (二) 陌生電話不牢靠，反復查證最重要。
- (三) 愛情詐騙要錢才能見，一定就是騙。
- (四) 那麼好賺幹嘛告訴你，網友投資都是騙。
- (五) 千騙萬騙不離 ATM，轉帳小心錢不見。
- (六) 存摺印章不離身，帳戶密碼不給第三人。